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内容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名	签名
郭志成	
张继国	
汪献忠	

2022年5月8日